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6484號

異 議 人 蔡博義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與債權人龔靖雅間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異議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